**信阳师范学院微结构综合测试平台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1497**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LTD.



**特 别 提 示**

1、投标人注册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凭CA密钥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招标文件。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文件所有可编辑内容（包括投标文件封面、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不可编辑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扫描件）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2.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和\*.nhn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代理机构无法获知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名单，如有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将无法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二十七条“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规定执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或者修改及回复，因投标人（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目 录**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3](#_Toc14934253)

[一 总 则 3](#_Toc14934254)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3](#_Toc14934255)

[2.资金来源 4](#_Toc14934256)

[3.投标费用 4](#_Toc14934257)

[4.适用法律 5](#_Toc14934258)

[二 招标文件 5](#_Toc14934259)

[5.招标文件构成 5](#_Toc14934260)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_Toc14934261)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_Toc14934262)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6](#_Toc14934263)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6](#_Toc14934264)

[9.投标文件组成 7](#_Toc14934265)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7](#_Toc14934266)

[11.投标报价 8](#_Toc14934267)

[12.投标保证金 8](#_Toc14934268)

[13.投标有效期 8](#_Toc14934269)

[14.投标文件的制作 9](#_Toc14934270)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9](#_Toc14934271)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9](#_Toc14934272)

[16.投标截止 10](#_Toc14934273)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0](#_Toc14934274)

[五 开标及评标 10](#_Toc14934275)

[18. 开标 10](#_Toc14934276)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1](#_Toc14934277)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12](#_Toc14934278)

[21.投标偏离 14](#_Toc14934279)

[22.投标无效 14](#_Toc14934280)

[23.比较与评价 14](#_Toc14934281)

[24.废标 15](#_Toc14934282)

[25.保密要求 15](#_Toc14934283)

[六 确定中标 15](#_Toc14934284)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5](#_Toc14934285)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15](#_Toc14934286)

[28.发出中标通知书 16](#_Toc14934287)

[29. 告知招标结果 16](#_Toc14934288)

[30.签订合同 16](#_Toc14934289)

[31.履约保证金 16](#_Toc14934290)

[32.预付款 17](#_Toc14934291)

[33.招标代理费 17](#_Toc14934292)

[3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7](#_Toc14934293)

[35.廉洁自律规定 17](#_Toc14934294)

[36.人员回避 17](#_Toc14934295)

[3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8](#_Toc14934296)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19](#_Toc14934297)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20](#_Toc14934298)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_Toc14934299)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24](#_Toc14934300)

[1开标一览表 25](#_Toc14934301)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6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7](#_Toc14934302)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8

[5投标保证承诺书 28](#_Toc14934303)

5.1投标保证承诺书 29

5.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31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书 32](#_Toc14934304)

[6.1 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33](#_Toc14934305)

[6.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证明材料 33](#_Toc14934306)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4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反商业贿赂的承诺书 35

8.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35

8.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6

9 信用查询 37

10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38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39](#_Toc14934309)

[1 投标函 40](#_Toc14934310)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42](#_Toc14934311)

[3 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说明一览表 44](#_Toc14934312)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45](#_Toc14934313)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46](#_Toc14934314)

[7-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48](#_Toc14934315)

[7-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49](#_Toc14934316)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0](#_Toc14934317)

[7-4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如需要） 51](#_Toc14934318)

[8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52](#_Toc14934319)

[9 评审办法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55](#_Toc14934320)

[10 投标人须知第10条的所有技术文件11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56](#_Toc14934321)

[11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57](#_Toc14934322)

[第5章 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需求 68](#_Toc14934323)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72](#_Toc14934324)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册**

# 投标人须知

## 一 总 则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 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4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本次招标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本次招标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二 招标文件

###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共7章，构成如下：

第一册

1. 投标人须知
2.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1. 投标邀请
2. 投标须知前附表
3. 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需求
4. 评标方法和标准
5. 政府采购合同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5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6章。

###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任何对招标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潜在投标人，均应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6.3 交易中心平台投标人信息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4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

6.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ccgp-henan.gov.cn)和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nggzy.com）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澄清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招标文件中“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5 投标语言：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9.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9.3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

###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 11.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即以“包”基本单位进行报告。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合同履行期间的特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价。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 12.投标保证金

12.1 **本项目投标人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的违约赔偿金。(如采购人未规定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违约赔偿金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2%）

### 14.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http://www.hnggzy.com/)）”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具体查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14.2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14.3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14.5 除有特别规定外，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4.6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14.7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前制作完成并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交易中心平台。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方式，故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按要求加密后上传到指定平台。

**15.2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 16.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上传。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具体要求投标须知前附表。

17.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五 开标及评标

###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组织开标。

18.2 开标方式

**非远程开标时：**

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在“招标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法人授权书、身份证明、CA密钥、投标样品或演示资料在开标前到达指定开标室或指定位置等参加并签到。

**远程开标时：**

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在“招标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ggzyjy.cn）。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18.3 投标人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8.5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18.6 开标是，系统将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开标记录表中其它内容。

###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4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20.4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6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1.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负偏离的，按照评标办法中的规定执行。

### 22.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3）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7）同一个包中的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8）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6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六 确定中标

###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27.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28.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9.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履约保证金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2）。

31.3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预付款

32.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33.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34.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4.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4.2.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4.2.2 中标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4.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5.廉洁自律规定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6.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7.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果需要中标后开具）**

致: (*买方名称*)

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 年 月 日就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 %,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 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签定编号为 的《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 年 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数额为 元（大写 ），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

投 标 文 件

编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目 录**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盖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5.投标保证承诺书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书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承诺书

9.信用查询

10.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包号：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 | 投标总报价 | 小写： | | 交货期 |  | | 质量保证期 |  | | 投标保证金 |  | | 投标有效期 |  | | 其他声明 |  | |

注: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3.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电　　　　话： 电子邮箱：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电　　　　话：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包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 20 \*\*年\*\*月\*\*日至20\*\*年\*\*月\*\*日(填写具体日期) 。

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电　　　　话：

电子邮箱：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  |
| --- | --- |
|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5 投标保证承诺书

**5.1投标保证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如果发生任何一项以上行为，将在该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基准）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邮编：

日期：

**5.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邮编：

日期：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书

说明：

1. 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6.1 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1.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

2.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注：完整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的封面、审计意见、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附注、审计单位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资格证书、两名签字的注册会计师的资格证书等内容。

## 6.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1.2019年1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资料**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反商业贿赂的承诺书

**8.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近三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的企业。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参加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说明：1.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8.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 （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9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在 “信用中国”网站中（<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3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及记录方式：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保有对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进行复查的权力，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查询结果为准，并将复查结果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采购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 10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应提供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表

3.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说明一览表

4.技术规格偏离表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6-1《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单位）声明函》

6-2《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6-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4《制造商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7.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8.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9. 售后服务计划

10.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11.投标人须知第10条要求的所有技术文件

12.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 1 投标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们获取了采购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RMB￥： 元），项目交货期为 。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3）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 （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4）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7）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9）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固定电话： 授权代表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帐号：

日期：

##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 | 制造商  （服务商）名称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货物名称 |  |  |  |  |  |  |  |  |
| 2 | 备品备件 |  |  |  |  |  |  |  |  |
| 3 | 专用工具 |  |  |  |  |  |  |  |  |
| 4 | 运输（含保险） |  |  |  |  |  |  |  |  |
| 5 | 安装、调试、检验 |  |  |  |  |  |  |  |  |
| 6 | 培训 |  |  |  |  |  |  |  |  |
| 7 | 技术服务 |  |  |  |  |  |  |  |  |
| 8 | 其他伴随的服务和工程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注:1.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每种货物填写一份本表。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5.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 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名称 | 主要规格 | 数量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说明：1.设备序号应与技术规格表一致；

2.各项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及伴随服务和工程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明（技术证明（支持）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1 | 交货期 |  |  |  |
| 2 | 付款方式 |  |  |  |
| 3 | 质保期 |  |  |  |
| 4 | 投标有效期 |  |  |  |
| 5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 6-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单位）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

2、□本企业（单位）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_\_\_\_\_\_\_

## 6-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 6-4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如需要）

本企业（单位）作为\_\_\_\_\_\_单位的\_\_\_\_\_\_ 项目（投标人名称）所投设备的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为\_\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企业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企业（单位）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声明函经制造商和投标人共同盖公章生效。

制造商（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_\_\_\_\_\_\_\_\_\_\_\_

注：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自己制造，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 7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格式自拟）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8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投标人提供以下内容：

1.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

2.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材料；

3.具有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4.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5.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 9.售后服务计划

**(质保承诺及售后服务)****（参考格式）**

致：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就招标编号： 号 （填写招标编号、包号）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如下：

1、我公司郑重承诺本次投标活动中，所有投标货物质保期限均为合同生效后/验收合格后 年（填写具体数据）。

2、所投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 小时（填写具体数字，以下类同）内响应，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货物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货物，直到原货物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我单位承担。原货物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件/备品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3、售后

维修（售后）单位名称：

售后服务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4、我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货物定期巡防，免费进行货物的维护、保养服务，使货物使用率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 次上门保养服务。

5、安装/配送：我公司提供的安装/配送方案为：

6、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

7、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货物均是全新合格产品。

8、质保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费明细： ；

9、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10、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 10 评审办法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 11 投标人须知第10条的所有技术文件12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货物类**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第二册**

**第3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信阳师范学院微结构综合测试平台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01月19日9点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0-1497

2.项目名称：信阳师范学院微结构综合测试平台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4000000元

最高限价：4000000元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包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元） |
| 1 | 场发射扫描电子显微镜主体及附属设备 | 1批 | 4000000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日内

7.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开标后资格审查时；

6.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0年12月29日至2021年01月05日，每天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系统

3.方式：投标人（供应商）应首先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CA数字证书办理指南）。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后，方可办理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年01月19日9点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A座13楼）第一远程开标室。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年01月19日9点0分（北京时间）

1.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A座）第一远程开标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www.hnggzyjy.cn](http://www.hnggzyjy.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人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2020年12月29日至2021年01月05日。

1. 其他补充事宜：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阳师范学院

地址：信阳市南湖路237号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方式：0376-6392826

2.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50米路北）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9429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人：0371-65942911

发布时间：2020年12月28日

**第4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1 | 采购人：信阳师范学院  地址：信阳市南湖路237号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方式：0376-6392826 | |
| 1.2 |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  负责本项目联系人：刘先生  电 话：0371-65942911 | |
| 1.3.4 |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供应商。 | |
| 1.3.5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 | |
| 1.3.6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 |
| 1.4.7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
| 2.2 | 项目预算金额：详见采购需求一览表  最高限价：4000000.00元。 | |
| 5.4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  □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
| 5.5 |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演示：**否**。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无**。 | |
| 6.2 | 招标文件的澄清发布方式：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 |
| 6.3 | 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自行查看，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 |
| 8.1 | 投标人可对**1**个包进行投标 | |
| 9.1 | **资格证明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中必须附以下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1.开标一览表；  \*2.有效期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5.投标保证承诺书；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6.1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2019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具有2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成立时间不足1年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6.2投标人2019年1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相关材料；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  8. 在 “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共3项的查询结果网页扫描件**；**  **查询及记录方式：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保有对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进行复查的权力，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查询结果为准，并将复查结果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采购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 |
| 10 | 货物技术证明文件：  1.投标人自行提供或承诺所投产品满足本次采购项目需求要求的资料。  2.投标产品为国家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必须提供生产许可证（提供复印件）。  3.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  4.所投设备均应提供配置明细表并且配置明细表中的所有配件必须是唯一的，不得有选择性配置，所提供配件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原装正品。如果对投标设备的标准配置或配件有更换或调整的，必须提供原生产家的变更和调整确认材料,提供的设备配件应单独列出其技术性能、标准、产地、生产厂家及享受何种保修服务。  5.投标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如有)。  6.按技术规格规定提供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 |
| 11.1 | (1)投标报价：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制作及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税费、人员劳务费、责任风险费用、人身意外伤害费用、责任风险费用、管理费、安全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等。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  (2)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招标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 |
| 12 |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 13.1 |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 | |
| 15.2 | \*投标截止时间前须递交的投标文件：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
| 16.1 | 投标截止时间： **2021年01月19日上午09:00 (北京时间)** | |
| 17.1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01月19日上午09:00 (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开标地点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样机递交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A座））第一远程开标室。  **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A座** | |
| 18.1 | 开标时间：2021年01月19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远程开标室。  **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A座** | |
| 18.2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的30分钟内。** | |
| 19.2 | **信用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果投标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开标当日保有对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进行复查的权力，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并将复查结果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如果采购人对查询结果进行复查，将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 |
| 19.3 | 评委会成员由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除采购人代表以外的外聘专家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所有成员的三分之二，并按政府采购制度的规定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 20.5 | 核心产品：场发射扫描电子显微镜。 | |
| 23.2 |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见第六章）** | |
| 27.1 |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各包1-3名 | |
| 27.2 |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否** | |
| 31.1 |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5%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5日历日内 | |
| 32.1 | 预付款比例为： 无//  无预付款支付 | |
| 33 | 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是  招标代理费：  ☑以预算价x2%。  支付形式： 转账或现金  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招标服务费收取信息：**  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号：8898516010005452 | |
| 34.1 |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是  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  1、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青    手机：139 1032 4084 　 联系电话：（010）8882 2652 　 传  真：（010）6843 7040 　 电子邮箱：[yuqing@guaranty.com.cn](mailto:yuqing@guaranty.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九层 　2、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广达   手机：139 0383 9877 　　联系电话：（0371）8612 2082  8617 9782 　　传真：（0371）8617 9809 　　电子邮箱：[lgd1965@tom.com](mailto:lgd1965@tom.com)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5号王鼎[国际](http://guoji.caigou2003.com/" \t "_blank)27层 | |
| 35.3 |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 **0371—6596 2573**  邮 箱：**hnzbcggs2000@126.com** | |
| 37.2 |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多次提出 | |
| 37.3 | 联系部门：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5950562  通讯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 | |
|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 |
| 1 | |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是** |
| 3 | |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无 |
| 4 | | **开标方式的说明**  1.现场开标：  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法人授权书、身份证明、CA密钥参加开标并签到。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解密。  2.远程开标：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ggzyjy.cn）。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

# 第5章 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需求

| **序号** | **项目组成** | **项目内容** | **性能指标、技术参数** | **数量** |
| --- | --- | --- | --- | --- |
| 1 | 场发射扫描电子显微镜及附属设备 | 1.1电子光学系统 | 1.1.1 场发射电子枪：最大束流≤20nA，连续可调。  ★1.1.2 二次电子分辨率：0.7nm@1kV，0.6nm@15kV，提供产品彩页证明。  1.1.3加速电压：0.5−30kV，100V/STEP。  1.1.4 着陆电压：0.01−20kV（减速模式）。  1.1.5放大倍率：20−2000000倍，可同时显示底片和屏幕放大倍率。  1.1.6电子对中：自动，束对中；光阑对中；消像散对中；低倍对中。  1.1.7 聚焦：自动聚焦，手动聚焦。  1.1.8 像散：自动消像散，手动消像散。  1.1.9灯丝寿命：≥2年。  1.1.10电子枪具备内烘烤、外烘烤功能。  1.1.11电子枪除气：柔性自动闪烁除气，手动闪烁除气。  ★1.1.12物镜光阑：可调孔径数≥4个，内置光阑加热自清洁装置。 | 1套 |
| 1.2信号探测器 | 1.2.1二次电子探测器：配有顶位、高位和低位二次电子探测器。  1.2.2 高位探测器：可选择接受二次电子和背散射电子，并以任意比例混合。  1.2.3 顶位探测器：配能量过滤器，可选择接受二次电子和低能损背散射电子。  1.2.4 样品室导航：能直观显示样品位置和样品高低。 | 1套 |
| 1.3样品仓 | 1.3.1样品交换仓：≥6英寸。  1.3.2样品最大直径：150 mm。  ★1.3.3 样品预抽：交换仓设置玻璃结构，可直接观察换样过程，避免样品掉落。  1.3.4换样防呆：提供样品是否安装到位提示功能，避免样品脱落。  1.3.5 防撞装置：放置样品时有防撞警报装置，或者配红外相机。  1.3.6真空转移接口：预留真空转移和冷冻传输接口。  1.3.7 预留2个能谱探头位置，且其一为水平位置。  1.3.8 预留明场、暗场STEM探头及对应光阑安装位置。 | 1套 |
| 1.4自动样品台 | 1.4.1 样品台：五轴优中心马达驱动。  1.4.2行程：X轴0−50mm，Y轴0−50 mm，Z轴1.5−30 mm，R轴360°，T轴：-5−70°。  1.4.3 平面样品台20个，截面台5个，45度台5个，夹具台5个，适配底座3个。 | 1套 |
| 1.5真空系统 | 1.5.1 排气控制：全自动真空阀。  1.5.2 真空泵：化学吸附泵1台，离子泵3台，磁悬浮分子泵1台，机械泵1台。  1.5.3 真空度：电子枪部分优于10-8Pa，样品室部分优于10-4Pa。  1.5.4 真空规：全真空规，皮拉尼规。  1.5.5 噪声控制：机械泵通过波纹管延伸至设备间，和电镜室分离，或安装隔音罩。  1.5.6 真空保护：自动真空抽气及诊断，具有断电、漏电、缺水、失真空保护。 | 1套 |
| 1.6 操作辅助 | 1.6.1 自动功能：自动对焦，自动调像散，自动合轴，自动图像漂移校正等。  1.6.2 外置导航相机，含数据传输线，用于快速寻找样品。  1.6.3 用户可自行完成内外烘烤维护和镜筒合轴维护工作。  ★1.6.4防污染措施：配备防污染的冷阱或等离子体清洗附件。 | 1套 |
| 1.7电镜操作 | 1.7.1 电镜可通过控制单元来操作，包括电脑、键盘、鼠标、全功能旋钮板。  1.7.2 可进行图像的处理、测量和编排实验报告，捕捉的图片可存储在临时图片栏内，可选择单张存储或批量存储，可自动连续命名。  1.7.3 可预设10个以上的分辨率，对同一位置以不同分辨率自动连续拍照。  1.7.4 测试数据通过软件自动同步备份到数据处理工作站，备份间隔为5分钟。  1.7.5 具备像素积分改善，框架积分，彩色图像显示，至少2色合成图像显示保存，伪彩色图像显示保存，针对保存图片的图像处理功能。 | 1套 |
| 1.8控制系统 | 1.8.1 完整的电镜操作控制系统，工作站配置不低于以下：处理器Xeon，16GB内存，4GB独立显卡，512GB SSD盘，4T HDD数据盘，DVD外置刻录机（写入速度不低于24倍速），Win10pro 64位操作系统，2台24寸专业级显示器，屏幕比例16:10，14位灰阶，双屏显示输出。  1.8.2 配备马达台快捷控制器或轨迹球、多功能旋钮操控版或多功能键盘，安装全套电镜控制软件和数据处理软件，并提供软件恢复光盘。  1.8.3 数据备份工作站，配置和电镜控制工作站相同，显示器更换为同系列27寸专业级显示器和24寸显示器。  1.8.4 文档阅读器13寸，工作站鼠标备1个，256GB优盘2个，刻录光盘2000张。 | 1套 |
| 1.9旧电镜的搬迁、安装和调试 | 1.9.1根据需要，对119室电镜的位置进行调整并对电镜进行检验和安装调试。  **★**1.9.2旧仪器搬迁与安装调试的耗材由仪器生产厂家负责，且保证仪器搬迁安装前后设备性能不降低。  1.9.3电镜南北放置，保证不影响临近的设施的运行和操作便利。 | 1套 |
| 1.10配件 | 1.10.1离子溅射用铂靶2块。  1.10.2碳胶带20卷，铝胶带10卷，铜胶带10卷，导电银胶液1瓶。  1.10.3样品加热台1个，加热温区为25°−400°。  1.10.4样品消磁台1个。  1.10.5热样品杆2组。  1.10.6机械泵油20升。  1.10.7硅片50片，4英寸，提拉法生产，其中<100>晶向25片，<111>晶向25片。  1.10.8标配耗材包。  1.10.9配套进口空压机和水冷机。  1.10.10国产空压机，空气流量≥30L/min。  1.10.11质量流量计，0-100ml/min。  1.10.12其他（保证系统安装调试和正常运行的耗材）。 | 1套 |
| 1.11技术支持保证 | 1.11.1厂商须保证电镜所在实验室的各项环境指标符合电镜及附属设备的运行要求，确保环境技术指标全部达标，环境升级改造所需费用由厂商负责、全额承担，施工须在电镜到货前1个月完工。厂商须保证对实验室电磁干扰和振动干扰进行实地检测，对电磁干扰和振动干扰进行技术消除。  1.11.2整机质保2年，验收后开始计时，质保期内所有费用由厂家承担。  1.11.3发射枪质保15年，每年校正维护1次，分辨率降至70%后，更换发射枪。  1.11.4安装调试能谱、热台等第三方附件时，电镜工程师需现场指导工作。  1.11.5提供5份最近1年内的销售记录材料以证明产品的成熟性，不接受非标定制产品。  **★**1.11.6**“**技术支持和保证”条目由生产厂家提供文书保证，并由厂家负责后续实施。 | 1套 |
| 1.12售后服务 | 1.12.1接到用户通知一周内，生产厂家来校开展安装调试服务。  1.12.2安装调试期的现场培训为6人，以能独立操作维护仪器为培训合格。  1.12.3每年用户均可参加由生产厂商提供的技术交流培训会，用户无须承担培训费和会务费。  1.12.4质保期外终身上门维修服务，只收取材料成本费，其余费用均不收取。  1.12.5仪器生产运输周期为6个月，自中标之日起开始计时。 | 1套 |
| 1.13空调 | 用于控制实验室温度恒定在15-25℃。技术参数指标如下：  1.13.1长期连续工作，带变频控制系统，带来电自启动。  1.13.2制冷量>7000 W、工作噪音≤60dB的柜机1台。  1.13.3制冷量>5000 W、工作噪音≤45 dB的壁挂机3台。  1.13.4含安装调试耗材（墙壁开孔、管路延长，室外防盗网等）。 | 1套 |
| 1.14除湿机 | 控制实验室湿度恒定在30%−65%。技术参数指标如下：  1.14.1除湿量L/D>60、软管排水至室外的除湿机2台。  1.14.2具有压缩机三分钟延迟、断电记忆、故障代码显示保护功能。  1.14.3配温度计2个、湿度计2个，偏差≤5%。 | 1套 |
| 2 | 后备电源 | 2.1 UPS电源 | 2.1.1 UPS主机容量20KVA，为三进单出工频型，标配内置隔离变压器，纯正弦波输出，采用大屏幕LCD显示设计，可实时显示UPS的工作参数，包括输入、输出电压、频率、负载功率、电池电压等参数。  2.1.2 UPS标配主路、旁路、输出、维修旁路独立开关，方便维护，UPS主机具备相序保护功能，不受外部相序变化影响运行。  2.1.3为避免误操作，UPS的开关机采用双键组合的形式来实现开关机，同时可以通过面板设置手动旁路，及设置UPS输出电压、输出频率。  2.1.4蓄电池应采用国内知名品牌的12V系列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  2.1.5免维护铅酸电池不少于64节，100AH。  2.1.6 UPS与蓄电池须为同一品牌。 | 1套 |
| 3 | 环境升级改造 | 3.1吊顶定制 | 3.1.1房间顶长8.4m×宽8m，约70m²；采用“不锈钢龙骨+铝合金层”结构。  3.1.2吊顶合适位置预留合适的照明灯安装孔洞。  3.1.3预留监控系统安装孔洞。  3.1.4在墙面的合适位置预留通风管道口。  3.1.5实地查看、设计。 | 1套 |
| 3.2地基处理 | 3.2.1房间地面长8.4m×宽8m，约70m²。  3.2.2减震地基2个：基坑尺寸及材质须按国标进行，并满足仪器运行需求，根据实地勘测建造。  3.2.3防静电瓷砖80cm长×80cm宽×1cm厚，配套踢脚线1批。  3.2.4防火、防静电、耐磨、环保，国产名牌；对地板进行抗静电处理，并在电镜台前预留地线接口。  3.2.5颜色款式实地查看设计。 | 1套 |
| 3.3墙面定制 | 3.3.1墙壁清洁粉刷，使用无甲醛净味漆。  3.3.2北墙提供排水通道，内置防鼠网。  3.3.3北墙提供新风通道，内置防鼠网，并在电镜室预留新风开关。  3.3.4室内各强电线路做电磁屏蔽和线路隐蔽处理。  3.3.5 在开展环境调整工作前需提供施工方案，经审核后方可施工。 | 1套 |
| 3.4照明控制 | 3.4.1.照明灯：600mm×600mm（要求国产名牌，国标产品）。  3.4.2.电工、电料1批（电线、开关等要求国标产品）。  3.4.3.实地查看设计。 | 9套 |
| 3.5钢化玻璃隔断以及玻璃门 | 该实验室分为电镜工作间、噪音区和样品准备区，隔断为两台扫描电镜之间以及与周围环境的干扰隔断，用于隔绝扫描电镜及其附属设施工作噪音和信号干扰，在数据采集室侧离玻璃隔断0.5米处所测噪音不超过30分贝。技术参数指标如下：  3.5.1隔断两个，为三层中空钢化玻璃隔音隔断，噪音不超过30分贝，隔热断桥铝型材质，壁厚度不低于1.4毫米，包含2个密封玻璃缓冲间，具有节能、隔音、防噪、防尘、防水功能。  3.5.2. 合适位置预留合适尺寸的孔洞以便通风管道。  3.5.3.下部约1.2米的高度为磨砂玻璃。  3.5.4走廊至实验室和电镜工作间至噪音区设置灰尘噪音缓冲区。  3.5.5实地查看、设计。 | 1套 |
| 3.6独立地线 | 3.6.1 接地电阻≤10Ω；  3.6.2施工位置位于室外草坪和减振底座下，施工后恢复草坪。  3.6.3地线连接电镜主机，并预留两个地线接口连接电镜附件。 | 1套 |

备注：1.采购内容按照每种设备分别填写；

2.技术指标参数内容太多可以另加附注。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1章及本章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评标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

3.《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4．《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5.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6．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1．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评标；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评委在开始评标前，应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评委依法认定。

7．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8．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评审顺序**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

2.评标准备工作

2.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2.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3.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4.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1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2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7.核对评标结果。

四.评审标准中须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详见评标标准）。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详见评标标准）。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日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 “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于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于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4.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于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5.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无

6.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举手表决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7.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由采购人确定 ；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五、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标标准**

**（一）投标报价（30分）**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产品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技术部分（47分）**

投标人须对项目技术及功能指标逐一响应，并提供技术证明材料(指产品对外宣传彩页、官网截图、产品说明书、检测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证明等文件，判断所投产品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给出对应的分值。满足技术参数要求得47分。

1.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7分。

2. 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功能每有一条非星号(★)技术指标或功能不满足扣1分。

3. 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功能每有一条带星号(★)技术指标或功能不满足扣2分。

4. 项目要求场发射扫描电子显微镜设备提供厂商或产品总代的专项授权书，未按要求提供有效项目授权书的，每少一项扣6分；未提供加盖原厂商或产品总代公章的授权设备彩页或技术参数证明文件的每少一项扣3分。

**（三）商务部分（23分）**

1. 业绩 （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2017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有效合同复印件得2分，最高不超过6分。

**须提供完整合同书、中标通知书、验收报告，并附采购人联系方式以便核实，未提供的不得分。**

2.供货方案（9分）

（1）有详细的采购计划：资源的配备计划、采购安排、采购人员等资源的配备计划描述非常详细具体、合理的得 3分；比较具体、合理的得 2分，基本合理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2）有采购过程的质量监督与控制的计划：遇到紧急问题的解决方案和现场与各部门的协调管理计划非常详细具体、合理的得3分，比较具体、合理的得 2分，基本合理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3）供货方案：人员、车辆、时间、供货进度保证措施等非常详细、完整、可行，得3分，比较详细、完整、可行的得2分，基本合理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3.服务承诺（8分）

（1）质保承诺（2分）

投标人须提供至少满足所投设备的1年质保承诺书。高于所投设备要求质保期的，每高一年得1分，最多得2分。

（2）培训计划（3分）

实施方案描述详细、科学、可行的得3分；实施方案描述较详细、较科学、较可行的得2分；方案描述一般的得1分；明显不合理的不得分。

（3）日常技术维护及服务措施（3分）

实施方案描述详细、科学、可行、售后响应时间快的得3分；方案描述较详细、较科学、较可行的得2分；方案描述一般的1分；明显不合理的不得分。

|  |  |  |
| --- | --- | --- |
| **一、商务符合性审查内容** | | |
| 序号 | 本项目要求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2 | 投标报价 |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 3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4 | 投标文件签章 | 签署和盖公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5 | 强制节能产品 | 符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要求 |
| 6 |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
| 7 | 技术功能及技术实质性响应 | 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标准技术部分规定 |
| 8 | 其他 |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
| --- | --- |
| **二、技术符合性审查内容（如有）** | |
| 条款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名称）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按合同规定交货。

1.5.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1.5.3 交付方式：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搬运到指定实验室。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约定内容** |
| **1.5.1** | **货物交付期限** | **合同签订后，按合同规定交货。** |
| **1.5.2** | **货物交付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2.3.2 | 具有知识产权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如有) | // |
| 2.4.1 | 货物包装要求（如有） |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 2.4.2 |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 |  |
| 2.6 |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 招标完成后，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指定用户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发货到用户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按照以下方式付款。  **1.验收及付款程序：所供货物经采购人验收达到合同要求后，由中标人凭供货合同及《货物验收数量和质量验收单》和发票提出付款申请，到信阳师范学院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合同约定，货到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货款。** |
| 2.8 | 质量保证 | 质量保证期限：除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需求中各包要求外，未明确要求的按一年。 |
| 2.9 |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 由乙方负担 |
| 2.13.3 |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7日内 |
| 2.13.4 |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日内 |
| 2.17.1 | 货物交付时，**乙方在 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 5日内 |
| 2.17.3 |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包括货物交付时、货物交付完后） | 1. 检验和验收标准：按国家规定  2. 检验和验收程序：按国家规定  3. 验收书的效力：按国家规定 |
| 2.21.1 |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方式（如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合同中约定 |
| 2.21.2 | 履约保**证金在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 |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完全有效 |
| **2.22** | **合同份数** |  |
| 补充条款1 | ……. |  |
| 补充条款2 | ……. |  |
| ……. | ……. |  |